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5-062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新加坡以自有资金50万元新

加坡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投资和财务决策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额较小,属于董事长审批的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董事

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收到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注册文件,本次投资尚需经外汇管理

部门、商务主管等部门等有关部门批准。

4.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

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设立公司中文名称:蓝丰生化(新加坡)有限公司;

2.设立公司英文名称:Lanfeng chemical(Singapore) PTE LTD.;

3.注册资本:50万新加坡元(约合人民币230万元);

4.出资方式:公司拟新设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换汇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5.经营范围:一般批发贸易(包括一般进口和出口贸易)。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旨在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做强国际贸易业务,提升公

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拟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是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积累境外投资和

离岸公司的管理经验,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存在的风险

1.新加坡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别,新加坡子公司注册

成立后,需要尽快适应当地的文化和商业环境,存在一定的运营和管理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尚需经外汇管理等部门、商务主管等部门等有关部门的审批许可,存在不

确定性。

五、其他

公司应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5-52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发布的《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关于公司2014年7月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起诉江苏鸿业重工有限公司所供应的管桩钢模质量不合格的诉讼事项,现将该事项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案件中,本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浦卫公路60号)为原告方,江苏鸿业重工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丹阳市吕城镇吕路号)为被告方,诉讼发生原因系本公司认为被告方依据双方2012年7月6日签订的《产品订购合同》(合同总金额15,047,825元)向本公司供应的管桩钢模质量和技术指标不符合合同约定,故要求解除原合同并由被告方返还本公司已支付的货款10,000,000元。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4日立案受理了本公司诉江苏鸿业重工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后分别于2014年10月30日和2015年6月4日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审理期间委托第三方司法鉴定机构对涉案钢管进行了质量鉴定。

二、判决(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收到了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4)奉民二(商)初字第1940号],《民事判决书》对该案件作出了一审判决,判决结果如下:

“1、解除2012年7月6日原告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鸿业重工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订购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20120706-1#、20120706-2#、20120706-3#);

2、被告江苏鸿业重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货款10,000,000元;

3、被告江苏鸿业重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损失10,000,000元;

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5、案件受理费19,0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司法鉴定费483,300元,均由被告江苏鸿业重工有限公司负担。

6、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

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

如果未按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9,000元,司法鉴定费483,300元,均由被告江苏鸿业重工有限公司负担。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及后续影响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故公司暂不对此案涉及金额进行账务处理,如该诉讼事项有新的进展,公司将根据相关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五、备查文件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向本公司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4)奉民二(商)初字第1940号]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编号:临2015-060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2015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

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6)。产业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

司股价价值的合理判断,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

份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并得到国资监管部门的同意后,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自2015年7月11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

限于集合竞价和大宗交易)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已公开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截止到2015年7月28日收盘,产业集团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票8,493,8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1%。本次增持后,产业集团持有公司股票382,156,31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2.08%;增持后,产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90,650,13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2.07%。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

筹划成立物联网产业并购基金,该基金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首期并购

基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同时,公司正在就OTT项目与国内某知名公

司进行洽谈,涉及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因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

证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

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股东权益保护指引》的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

票简称:达华智能,股票代码:002512)自2015年7月3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

并于2015年7月3日披露了《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

号:2015-074),后于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披露了《

“达华智能: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2015-076、2015-084、2015-089),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与各方就合作的主要条款正在协商,上述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达华智能,股票代码:002512)自2015年7月29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

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有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发布相关公

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年7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

对公司提交的《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

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7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川润股份,股票代码:002272)于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并就相关事项与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进行深入沟通和协商,为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将停牌时间延长至2015年7月20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并就相关事项与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进行深入沟

通和协商,为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将停牌时间延长至2015年7月20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与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并就相关事项与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进行深入沟

通和协商,为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将停牌时间延长至2015年7月20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与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并就相关事项与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进行深入沟